

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信息公开年报

根据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关于加强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华中监能稽查〔2016〕27号）及《关于转发〈供电企业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华中监能稽查〔2014〕121号）精神，为提高我司供电工作透明度，有效推进供电信息公开工作，我司2017年供电信息公开情况如下：

一、三峡水利门户网站（<http://www.cqsxsl.com>）信息公开情况：

1. 供电企业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性质、办公地点、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及编号等。
2. 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受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小微企业等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4.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
5. 电费可公开查询的渠道及缴费渠道。
6. 服务承诺以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及12398。
7. 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二、供电营业厅信息公开情况

1. 办理用电业务程序及时限。包括各类用户办理新装、增容与变更用电性质等用电业务的程序、时限要求等。

2.法律法规。包括法律法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等。

3. 电价和收费标准。包括供电企业向各类用户计收电费时执行的电价标准及电费调价信息和高可靠性收费标准和依据。

4. 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包括服务承诺及投诉电话58222102 及 12398。

三、相关媒体信息公开情况

在三峡都市报公告公司停限电有关信息，包括计划停限电，临时检修停限电等。

四、供电企业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接到客户对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未对信息公开进行过收费及减免工作。

五、2017 年更改信息内容

1.根据《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项的通知》（渝价〔2017〕90号）要求，对大工业、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类别及基本电价进行了下调。

2.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重庆市物价局关于公布废止的价格政策文件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的通知（万州发改价201612号）要求，用户改类、低压用户销户、专变客户启用及暂停、欠费停电后复电等变更类用电业务不再收费。电能表的装、拆、换、移工作，不收电表、低压电流互感器、表箱（含进、出空开）材料费用。

2018年3月7日